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40%)	平時成績(60%)
語文	國語文	由學校統一舉辦考試，每學期三次。 ※三下舉辦二次	學習態度、作業成績、作文、平時測驗
	本土語言	測驗、作業	課堂筆記、活動、學習態度、對話練習
	英語文	由學校統一舉辦考試，每學期三次。 ※三下舉辦二次	平時測驗、學習態度、作業及習作、其他
數學	數學	由學校統一舉辦考試，每學期三次。 ※三下舉辦二次	紙筆成績、口試、就學生各種習作考察之、其他
社會	歷史	由學校統一舉辦考試，每學期三次。 ※三下舉辦二次	平時測驗、學習態度、作業及習作、其他
	地理		
	公民		
自然	生物	由學校統一舉辦考試，每學期三次。 ※三下舉辦二次	平時測驗、學習態度、作業成績、其他相關表現
	理化		
	地科		
健體	體育	運動技能測驗	學習態度、出席勤惰、服裝儀容 ※每學期均有一次體適能測驗
	健康教育	課本筆記、學習單、筆試	課堂參與度、上課秩序
綜合	童軍	作業	出缺席、課堂分組表現
	家政		
	輔導		
藝術	音樂	音樂常識、樂器、歌唱	學習態度、上課用具是否帶齊、筆記或學習單、作品或練習
	視覺藝術	筆試、美術作品	
	表演藝術	筆試、分組表演	
科技	資訊科技	測驗、作業、作品	學習態度、課堂秩序、上課用具準備
	生活科技		
課程	科目	全學期成績(100%)	
校定課程	彈性課程	學習態度、課堂秩序、作業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藝術才能	學習態度、課堂秩序、分組表現	
	體育專業	學習態度、練習情形	

以上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